附件4

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

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

(中央308万省级63万）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说明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

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，项目名称为：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(中央308万省级63万）。该项目实施内容为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，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，同时兼顾了其他各类群体，发挥政策执行部门、用人单位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主动性，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、主动就业、积极创业的积极性，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。资金该笔项目资金主要按照定向转移支付模式进行分配管理，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，全额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、最迫切的项目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

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依据川财社【2019】121号对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(中央308万省级63万）等文件要求，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（上年结转和结余）共计117440元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该笔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依据盐边财政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、最迫切的项目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根据川财社【2019】121号文件要求及该工作实际情况，提高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、主动就业、积极创业的积极性，促进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

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，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，同时兼顾了其他各类群体，发挥政策执行部门、用人单位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主动性，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、主动就业、积极创业的积极性，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，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，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，发挥政策执行部门、用人单位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主动性，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、主动就业、积极创业的积极性，促进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。年终决算时，纳入项目支出的资金共计117440元。

3.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根据川财社【2019】121号文件要求，2021年11月县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**1.资金计划。**根据川财社【2019】121号文件要求，县级财政拨付该笔专项资金。

**2.资金到位。**2021年11月，该笔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财政大平台。

**3.资金使用。**我中心于2021年11月，通过财政大平台逐次拨付，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至受补贴的人员本人账户。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，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，并将该笔资金以直接支付方式全额划转，资金划转安全、及时、规范，资金支付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我中心严格执行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财务管理制度，权限管理规范，内控较为严谨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，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，专款专用，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、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财务室：资金使用申报 财政局：资金审批

银行：支付 财政局：直接支付划转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依据川财社【2019】121号对2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(中央308万省级63万）等文件要求，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，2021年11月该笔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大平台，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，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，并将该笔资金以直接支付方式逐笔支付至受补贴的人员本人账户，资金划转安全、及时、规范，资金支付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严格执行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财务管理制度，权限管理规范，内控较为严谨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，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，专款专用，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、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落实了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，重点支持了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，同时兼顾了其他各类群体，发挥政策执行部门、用人单位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主动性，调动了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、主动就业、积极创业的积极性，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发挥政策执行部门、用人单位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主动性，调动了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、主动就业、积极创业的积极性，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经初步评价，我中心项目专项资金—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（中央），项目资金申报与项目实际相符；资金支出时间节点较为及时，不存在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违规情况；资金支出按程序审批，合法、合规；资金使用目标明确，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，全面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未在受益群众中全面、全覆盖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。主要原因为：该项工作受益对象基数大，覆盖人数较多，涉及地域较广，安排全覆盖满意度专项调查较为困难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在每一次下乡工作中，积极进行该工作的满意度调查，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覆盖率。